

《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 楊文山、李美玲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7)，頁1-30
民國85年2月，臺北，臺灣

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結構之變遷 與老人經濟之自立性

張明正*

壹、前言

臺灣地區由於過去卅幾年來社會經濟的發展與家庭計畫的卓越成就，業已完成生育轉型，生育水準已降至人口學上的「替代水準」之下。生育率的降低，伴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臺灣地區的人口結構將逐漸老化；老人人口數量不但將大量增加，且對總人口的相對比例也不斷提昇；在本世紀末，65 歲以上老人人口的比例即將增加到 8% 或以上，更將於 2020 年提升為 18%。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對經濟、醫療、家庭、及社會等可能產生的衝擊，近年來，政府與相關學術單位已相當關心此問題，並已積極推動及從事有關研究，以供政府規劃及釐訂老人福利之參考。惟有關高齡人口與經濟狀況之研究，則甚少涉及，影響對當前社會所關心的老人福利問題，作合理妥善的規劃。

鑑於此，本文擬針對當前臺灣地區高齡人口之經濟狀況作深入之分析，藉以瞭解其經濟自立程度，及經濟無法自立之老人人口，實際獲得社會支持的來源、數量、及程度，並特別闡明某些群體的家計、

*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所長

生計或老人財務之問題。同時，進一步探討未來高齡人口結構，諸如子女數、性比例，及教育程度等之變遷，對老人經濟自立性之影響。

貳、理論背景、研究架構、及基本假設

基本上，本文假設高齡人口的經濟能否自立，與現代化有關。所謂現代化是指人類的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的一種整體性轉變歷程，其變遷涉及了人類在政治、經濟、法律、宗教、藝術及娛樂等方面活動（楊國樞，1978：20-21）。在現代化的過程中，經濟結構、社會、政治及價值體系皆逐漸脫離傳統的窠臼，趨向都市化、工業化、專業化、制度化和科技化，使整個社會進入相當複雜的體系。這種變遷反映在經濟方面的是平均每人實質所得持續增加，生產技術、運輸及產銷系統的革新，以及農工商業的消長等。在人口和社會方面，生育率和死亡率逐漸的下降，人口向都市集中，家庭結構和教育制度的改變以及公共衛生的革新。同時，此等影響擴大到所得分配、階級、政府及政治結構（Easterlin, 1968: 395-408; Kuznet, 1966: 180-183; Lerner, 1968: 386-395）。

在臺灣地區現代化的過程中，各種現象之變遷與上述相似且社會經濟發展與人口變遷幾乎並駕齊驅。更具體的說，在1950年代，臺灣社會經濟剛開始發展時，人口正處於轉變初期，即死亡率已開始下降，但出生率不變，仍維持很高的水準。隨後，社會經濟迅速發展，個人所得鉅幅成長，產業由過去的農業主導轉向工商主導型態，教育也逐漸趨向全面普及化。同時，出生率亦開始下降，但死亡率已降到很低水準，而進入人口增加迅速的人口轉型期，1980年代後期，臺灣工商業蓬勃發達時，總生育率降到低於替代水準，完成生育轉型，人口成長亦趨於緩和速度（Chang et al., 1987）。

當前臺灣地區高齡人口雖均經歷上述社會經濟與人口發展各階段，但投入勞動市場或從事經濟活動卻是1950年前未展開發展之各

年代，甚至包括日據時期。由於日據時期及臺灣光復後初期，教育發展極為有限，因而當前高齡人口教育程度偏低，導致早年所從事之經濟活動大都偏向農業及與體力勞動有關之行業，甚至於社會經濟發展時，也難於改變其行職業，因一般人進入勞動市場之前，必先完成學業，且教育程度與所受的專業訓練是決定職業類別及地位的重要因素。

雖然當前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的教育程度偏低，且在經濟活動人口中，大都從事與農業或體力有關之行業，但卻有少部分經劇烈競爭進入日據時期的初級及高級學校，甚至遠渡重洋赴日本接受高等教育，並於學成後從事專門性或服務性的行業。至臺灣光復後，大都仍繼續從事此類行業，因而在其經濟活動時期，所得遠高於勞動階級。同時，能於日據時期接受高等教育者，大都家境較佳，也較有家產。因此，當前受過高等教育的高齡人口較有可能依靠房租、利息、股利等儲蓄或產業所得生活，而在經濟上獨立自主。

此外，在大陸淪陷前，隨政府遷臺的軍民，除了軍人外，一般教育水準較高，且大都在政府或教育部門擔任公職，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及工商有關之行業。由於軍公教人員退休，可依賴退休金生活，且部分退休人員，尤其是軍人，可尋求其他工作，繼續參與經濟活動。因此，在臺外省籍之高齡人口較有可能依賴其本人或配偶的工作收入，如退休金、撫卹金、儲蓄、房地產或產業所得等生活，而在經濟上，獲獨立自主性之傾向較大。

除了上述教育程度較高的本省籍及外省籍的老年人外，當前臺灣大部分的高齡人口，在其早年經濟活動期間，傾向於從事農業或勞力性行業，所得偏低，再加上需要養育較多子女，故其晚年的儲蓄勢必有限，而需依靠子女在經濟上的支持。

依據上述理論，當前臺灣高齡人口在經濟上能獲自主者，主要係依賴其本人或配偶目前工作收入，且財務收支能平衡者。另已退休且

未能繼續工作者，則依靠本人或配偶在過去經濟活動期間之儲蓄、退休金、或其他非家庭或社會支持之收入，而能支付日常生活及疾病時之醫藥費用者。相反的，在經濟上，不能自主的老人，係由於在經濟活動期間收支不能平衡，沒有足夠的儲蓄、退休金、或資產所得，而需依靠子女、或其他社會支持生活者。不管如何，高齡人口能否獲得經濟上的自立，主要依靠目前的收入及財務狀況，而目前之經濟情況，則依其本人或配偶在經濟活動期間所從事之工作收入及開銷後之儲蓄、或財產所得而定。同時，其所從事之行職業受教育及家庭背景影響。此外，高齡人口的健康及傷殘情況與其經濟自立性有關，因健康欠佳及有傷殘者，除了影響繼續投入經濟活動外，醫療費用及日常生活開銷也較大，在經濟上，也較難以獨立自主。同時，一般而言，健康及傷殘情況受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變數的影響。其關係或可以下面模型加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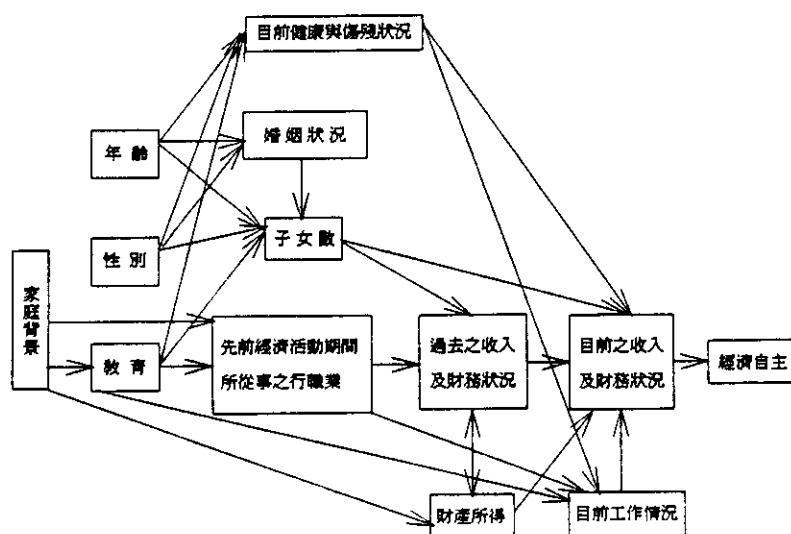


圖 1：影響高齡人口經濟自主性之理論架構



在此模式中，父親之教育程度和職業地位特用以代表個人的家庭背景，因而可影響高齡人口早期所受教育，及所從事之行職業，並且決定有否財產給與的重要指標。不過，高齡人口早期所受的教育，是決定經濟活動期間所從事的行職業，並進而影響所得之高低。至於財務狀況或收支能否平衡，則除了收入外，尚須視家庭消費額之多寡而定。一般而言，當前高齡人口在以往經濟活動期間，養育子女愈多，家庭開銷愈大，也愈難有儲蓄，以養天年。不過，在其退休後，卻有較多的成人子女供養。因此，子女對老人而言，具有雙向的影響，早年是家庭的負擔，而晚年卻是經濟上的重要回饋者或支持者。

基於上述研究架構及說明，大體而言，本文之基本假設為當前臺灣教育程度較高的高齡人口，經濟自立的傾向較大，且繼續從事經濟活動的可能性也較大。若除去依靠目前工作收入生活的老人外，在非經濟活動的高齡人口中，教育程度愈高者，經濟的自主性也愈高。此外，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健康情況較佳及沒有傷殘者，經濟的自主性愈大。

參、資料來源及有關研究變數

本研究之個體資料取自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舉辦之「1989 年臺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調查」。受訪對象係根據全國戶籍資料，自 60 歲以上人口中隨機抽樣。是項調查，係「亞洲四國老人比較研究」中的臺灣樣本，而且也是臺灣地區首度全國性、綜合性、且具代表性的老人社會經濟和醫療衛生調查。有關詳細的研究設計與抽樣方法，請參閱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出版之 *1989 Survey of Health and Living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Questionnaire and Survey Design*。

該調查之完成訪視率高達約 92%，頗能代表當年臺灣地區 60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不過，在完成訪問之 4,049 個個案中，有 59 人為外

國籍或籍貫不詳者。為避免分析結果產生偏差，遂將該些個案去除，僅以 3,990 名臺籍或外省籍之老人，作為本文個體分析之對象。

至於受訪老人之經濟情況能否獲得自立，係以該調查問卷中之二個問題聯合加以測度。其中的一個問題涉及受訪老人及配偶在調查時的主要現金收入來源，另一個問題則進一步問及該收入在應付每個月的生活費用是否足夠或有困難。若主要收入係來自於本人或配偶的工作收入，或養老金、退休金、撫卹金、房租、利息、股利等儲蓄、或產業所得、或操作股票、房地產等交易所得，且在應付每月開銷相當充裕而有餘，或不感覺欠缺者，則視為經濟完全能自立的老人。若該收入在應付每月的生活開支略有一點困難者，則視為經濟勉強能自立的老人。相反的，若該項收入不足夠應付每月生活開銷，則視為經濟不能自立的老人。此外，若受訪老人的主要現金收入係由兒子、女兒、媳婦、女婿、其他親戚或其他提供者，則不管是否足夠開銷，則一概視為經濟不能自立的，或依賴親屬生活的老人。

由於本文主要探討老人經濟之自主性，因此被視為本文分析之依變數，並在邏輯模式 (Logit Model) 分析中，將經濟能否自立以虛擬變數 (1, 0) 加以處理。同時，在分析影響受訪老人當前是否繼續參與經濟活動的因素時，則調查當時之工作情況，也被視為依變數，並在邏輯模式分析中，也以虛擬變數處理。

至於本文所涉及之自變數為受訪老人之人口和社會經濟特徵，及健康狀況。其中有關人口變項包括個案之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籍貫等，而社會經濟特徵含蓋教育程度、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居住安排方式、目前工作情況、行業及雇用情形、及父親之教育程度及職業等。至於受訪老人的健康情形，則除了以自我評估健康情形予以衡量外，並以 ADL 日常生活活動及 IADL 功能性日常生活活動之限制，認定傷殘的程度。在本調查資料中，以購買個人日常用品、處理金錢、打電話、及洗澡等活動之有否困難做為 ADL 的指標；而以徒步

2-3 樓、觸摸頭頂、手指抓物、在住家或附近做粗重工作、獨自坐汽車或火車、抬舉或攜帶 20 公斤的東西、屈蹲、站立約 2 小時及徒步 200-300 公尺等 9 個指標測度 IADL。

到底受訪老人經濟自立程度是否與上述所列舉之人口、社會經濟、及健康變數有關？本文擬先以交叉統計法，觀察各自變項對依變項大致的影響後，再從中選取影響程度較顯著之因素，以邏輯模式作更精細之分析。同時，在分析未來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結構之變遷可能對老人經濟自立之影響，則以總體資料配合個體資料，加以探討分析。

肆、實證分析

依據本文研究之主旨及理論架構，本節之實證分析擬分三部分加以探討：一、分析 1989 年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經濟能自立者在人口及社會經濟上的特質；二、闡明經濟完全不能自立老人之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以及三、探討高齡人口結構之變遷對老人經濟自立之影響。同時，在探討老人經濟之自主性時，附帶討論調查時刻正從事於經濟活動者之人口及社會經濟背景。

一、經濟能自立之受訪老人在各人口及社會經濟上之特徵

為了瞭解經濟能自立的老人在各人口與社會經濟上的特質，擬先以交叉法，統計該老人在每一人口與社會經濟階層中所佔之百分比，並比較其間之差異。首先分析經濟完全能自立老人的情況，如表 1 所示，在 3,990 受訪老人中，有 35% 經濟完全能自立。其中有 20.9% 主要係依靠其工作收入，而另外 14.1% 則來自於養老金、退休金、撫卹金、儲蓄、產業或交易所得等之收入，且該等收入足以應付日常生活者。就人口特性而言，男性、較年輕、外省籍、不曾結婚、分居或離婚、及未有子女者，經濟能完全自立之傾向較大。反之，女性、較老

表 1：1989 年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經濟完全能自立者依所得類別、
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分之百分比分配

人口及社會 經濟特徵	屬於本人或配偶之主要現金收入來源，且該收入 足以應付日常生活費用者(%)		經濟完全 自立之老 人(%)	N
	工作收入	養老金、退休金、撫卹 金、儲蓄或交易所得等之 收入		
	(1)	(2)		
<u>性別</u>				
男	27.3	19.1	46.3	2,288
女	12.3	7.5	19.7	1,702
<u>年齡</u>				
60-64	33.1	14.5	47.6	1,542
65-69	19.1	17.0	36.1	1,108
70-74	11.9	11.8	23.7	704
75-79	5.4	11.2	16.5	411
80+	1.3	10.3	11.6	224
<u>籍貫</u>				
本省籍	18.3	7.7	26.0	3,099
外省籍	29.7	36.5	66.2	891
<u>婚姻狀況</u>				
有偶(與配偶同住一戶)	26.4	13.3	39.7	2,459
有偶(與配偶不同住一戶)	21.8	15.8	37.6	101
分居	19.0	38.1	57.1	84
離婚	16.3	30.2	46.5	43
喪偶	8.4	10.0	18.4	1,146
不曾結婚	25.8	39.4	65.2	157
<u>現有子女數</u>				
0	22.2	30.9	53.1	81
1	17.9	24.6	42.5	252
2	24.3	15.0	39.3	333
3	26.6	18.4	44.9	463
4	23.5	14.4	37.8	584
5	19.6	11.4	31.0	674
6+	17.9	8.2	26.1	1,462
不詳	24.8	43.3	68.1	141
<u>居住地</u>				
大城市	22.9	20.9	43.7	1,146
鎮	21.5	13.4	34.9	1,454
鄉	18.6	9.4	27.9	1,390

表 1 (續)

<u>個案的教育程度</u>				
不識字	13.0	7.4	20.4	1,997
小學	24.8	13.0	37.7	1,227
初中	32.7	29.3	62.0	321
高中	31.4	41.6	73.0	226
大專以上	44.6	32.7	77.2	202
不詳	17.6	17.6	35.3	17
<u>現在或過去工作類型</u>				
農業	17.7	5.3	23.0	1,291
非農業	27.7	21.1	48.3	2,037
不詳/不適當	7.3	10.1	17.4	1,000
<u>雇用情形</u>				
自己或配偶的	23.7	8.8	32.5	1,527
家族擁有的	16.7	5.6	22.2	126
其他人的	24.1	21.2	45.3	1,061
不詳或適當	7.2	10.5	17.8	676
<u>父親的教育程度</u>				
不識字	18.4	7.9	26.3	1,921
識字	23.3	21.5	44.8	1,017
小學	27.1	19.9	47.1	361
初中	34.3	25.7	60.0	70
高中	36.4	40.9	77.3	66
大專以上	31.6	38.2	69.7	76
不詳	15.0	9.8	24.8	479
<u>父親的職業</u>				
農業	21.3	11.0	32.2	2,418
非農業	22.3	21.2	43.5	1,325
其他	8.9	7.7	16.6	247
<u>健康狀況</u>				
很好	33.3	25.4	58.7	669
好	28.8	14.4	43.2	840
普通	19.3	12.0	31.2	1,469
不太好	11.0	10.1	21.1	716
很不好	3.2	13.0	16.2	154
不詳	0	3.5	3.5	142
<u>IADL</u>				
0	34.0	17.8	51.8	1,625
1	21.0	13.9	34.9	625
2	14.0	15.0	29.1	399
3+	6.9	9.5	16.4	1,341
<u>ADL</u>				
0	24.6	15.9	40.5	3,226
1	7.4	6.9	14.4	390
2	5.3	7.6	13.0	131
3-4	0.8	5.3	6.2	243
總計 (%)	20.9	14.1	35.0	3,990

邁、本省籍、有偶，尤其是喪偶、及擁有 4 個子女或愈多者，較難以獲得經濟之自立。

再就社會經濟特徵而言，凡愈具現代化特質的受訪老人，能獲得經濟完全自立的傾向愈大。更具體的說，居住在都市、教育程度較高、現在或曾從事非農業的經濟活動、被雇用、父親教育程度較高、來自非農業家庭者，經濟能完全自立的比例愈大。其中差異最大者為個案之教育程度，例如受過大專以上教育的高齡人口中，有四分之三強能獲經濟完全自立，而未曾受過正式教育者，則僅五分之一能在經濟上自立。

至於健康情況，很明顯的與經濟自立性有密切的關係。就自我評估的健康狀態而言，健康情況愈佳者，經濟也愈能完全自立。例如，健康情況很良好者，經濟能完全自立的比例約為 59%，而健康情況很不好者，則約為 16%。另外，有傷殘者經濟愈難以自立，且 ADL 日常生活活動或 IADL 功能性日常生活活動限制愈多，即傷殘程度愈深者，經濟之自立性愈低。同時，健康情況差，且日常活動有困難者，很明顯的難以依靠工作收入，獲取經濟上的自立。

不過，依據本文之理論架構，影響高齡人口的經濟自主性，主要透過其擁有的子女數、所受之教育程度、及目前健康及傷殘狀況等中間變數，而非如上述各個別變數的綜合性影響。因此，現就這三個中間變數，分別利用複迴歸分析法，探討其相關因素。同時，在理論模型中，教育對先前經濟活動期間所從事之行職業及其對過去之收入與財務狀況之影響，因該項調查未涉及，無法予以分析，只能以現況間接加以印證。

首先，就高齡人口所擁有的子女數的多寡而言，在表 2 所涉及的因素不變或一致的情況下，愈老邁、女性、外省籍、現仍有配偶者、居住在鄉村、及教育程度較偏低者，傾向於擁有較多的子女。不過，性別及教育程度，雖與預期的關係一致，但在統計上不具 1% 的顯著

水準。可見性別或不同教育階層間的子女數雖有差異，但比其他的相關因素為小。

再就教育程度而言，各解釋變數之標準化迴歸係數均與預期關係一致，即愈老邁、女性、本省籍、現有配偶者、居住在鄉村、父親的教育程度偏低、及父親務農者，傾向於接受較低的教育程度。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父親的教育程度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而父親是否務農雖有影響，但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可說當前臺灣高齡人口教育程度與家庭背景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尤其是父親的教育程度。

表 2：影響 1989 年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現有子女數、教育程度、健康狀況、ADL、及 IADL 之有關因素——(複) 回歸分析

解釋變數	標準化迴歸係數 (b) β				
	現有子女數	教育程度	健康狀況 ^a	ADL ^b	IADL ^c
年齡(年)	0.06552*	-0.11216*	0.08467*	0.29793*	0.29560*
性別(男 = 1；女 = 2)	0.03647*	-0.34724*	0.12731*	0.15535*	0.10956*
籍貫(本省 = 1；外省 = 2)	-0.37909*	0.16576*			
婚姻狀況(有偶且與配偶同住 一戶 = 1；有偶但不與配偶同 住一戶 = 2；分居 = 3；離婚 = 4；喪偶 = 5；不曾結婚 = 6)	-0.13107*	-0.13054*			
居住城鄉別 (都市 = 1；鎮 = 2；鄉 = 3)	0.04810*	-0.10354*			
教育程度 (個案實際所受教育之年數)	-0.00955		-0.15171*	-0.15307*	-0.0867*
父親的教育年數		0.32895*			
父親的職業(農業 = 1；非農業 = 2)		0.13073			
R ²	5.1%	46.6%	16.9%	18.3%	13.0%
N	3990	3990	3990	3990	3990

a 健康狀況(很好 = 1，好 = 2，普通 = 3，不太好 = 4，很不好 = 5)

b ADL(日常生活活動限制，0-6)

c IADL(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限制，0-9)

* 達 1% 顯著水準

最後，就健康及傷殘情況而言，在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愈老邁、女性、及教育程度愈低者，健康情況愈差，且 ADL 日常生活活動或 IADL 功能性日常生活活動的限制愈多（表 2）。其中，男性之健康情況比女性為佳，及傷殘率較低，主要是男性平均壽命較低，因而現存活之男性高齡人口大都選擇健康情況較佳者，或可說受男女性差別死亡率所致。

大致上，上述初步的統計分析似能支持本文之理論和基本假設，即年齡、性別、省籍、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及家庭背景是影響當前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經濟是否能自立的主要因素。不過，這些人口、社會經濟、及健康等因素彼此間可能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一般而言，愈年輕的高齡人口，教育程度愈高，健康情況較佳，且較有可能來自於教育程度較高的非農業家庭（表 3）。再者，男性和外省籍人士的教育程度，均分別優於女性和本省籍者，而教育程度較高者，健康情況也較佳（張明正、林惠生，1993：1-13）。為了確定此等變數對高齡人口經濟自立性的影響，乃利用邏輯函數進一步加以分析。

如表 4 所示，邏輯函數中估計值 (β) 的正負號，大致與預期的影響相似。不過，婚姻狀況、現有子女數、居住地都市化程度、雇用情況、父親的教育程度和職業等解釋變數，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這表示此等人口與社會經濟特性，在表 1 所呈現對高齡人口經濟自立性的影響，只不過是反映其他具有統計顯著水準變項的影響而已。例如在表 2 顯示，居住在都市化程度愈高的高齡人口，經濟之自立性也愈高，且其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及非務農者，也有類似的情況，但經控制其他因素後，則不再具有影響力。這顯示居住在都市的高齡人口不但較年輕，及教育程度較高，且健康情況較佳。同樣的，父親之教育程度愈高，及非務農者，其子女或當前高齡人口的教育程度也愈高，並傾向於從事非農業的經濟活動。

表 3：各解釋變數間之相關係數 (r)

	性 別	籍 資	婚 姻	婚 姻 狀 況	居 住 狀 況	現 有 子 女 數	健 康 狀 況	ADL	IADL	年 齡	父 親 的 父 親 的 職 業	個 案 的 教 育 程 度
性 別	1.00000	-0.25550	0.29413	0.00726	0.10512	0.20006	0.24787	0.17312	0.09000	-0.00430	-0.08601	-0.42929
籍 資	-0.25550	1.00000	-0.08665	-0.21373	-0.39749	-0.13377	-0.11171	-0.11048	-0.09371	0.15919	0.34116	0.42106
婚姻狀況	0.29413	-0.08665	1.00000	-0.03691	-0.06780	0.02459	0.19045	0.15079	0.29613	-0.01070	-0.08232	-0.21627
居住地點別	0.00726	-0.21373	-0.03691	1.00000	0.13716	0.07547	0.05647	0.04492	0.01235	-0.21544	-0.15332	-0.22147
現有子女數	0.10512	-0.39749	-0.06780	0.13716	1.00000	0.02326	0.02501	0.02731	0.06806	-0.10386	-0.15508	-0.18019
健康狀況	0.20006	-0.13377	0.09459	0.07547	0.02326	1.00000	0.53004	0.32220	0.12717	-0.04912	-0.10238	-0.22368
ADL	0.24787	-0.11171	0.19045	0.05647	0.02501	0.53004	1.00000	0.59573	0.34323	-0.06778	-0.14162	-0.28071
IADL	0.17312	-0.11048	0.15079	0.04492	0.02731	0.32220	0.59573	1.00000	0.32307	-0.06464	-0.11665	-0.19358
年 齡	0.09000	-0.09371	0.29613	0.01235	0.06806	0.12717	0.34323	0.32307	1.00000	-0.05876	-0.11148	-0.20458
父 親 的	-0.00430	0.15919	-0.01070	-0.21544	-0.10386	-0.04912	-0.06778	-0.06464	-0.05876	1.00000	0.37017	0.30928
教育程度	-0.08601	0.34116	-0.08232	-0.15332	-0.15508	-0.10238	-0.14162	-0.11665	-0.11148	0.37017	1.00000	0.49214
父 親 的 職 業	-0.42929	0.42016	-0.21627	-0.22147	-0.16019	-0.22368	-0.28071	-0.19358	-0.20458	0.30928	0.49214	1.00000

表 4：1989 年臺灣地區高齡人口之人口和社會經濟特性
對其經濟自立性之影響——邏輯函數分析

	解 釋 變 數	估 計 值 β
常 數 (Constant)		0.8235
性 別 (男 = 1；女 = 0)		0.2463*
年 齡 (實歲：年)		-0.0309**
籍 貢 (本省 = 1；外省 = 0)		-0.4106**
婚姻狀況 (有偶 = 1；其他 = 0)		0.1199
現有子女數 (0-13)		-0.0191
居 住 地		
大都市對鄉鎮 (1 和 0)		0.0838
市鎮對他區 (1 和 0)		0.128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 0；國校 = 1；初中 = 2；高中 = 3；及大專以上 = 4)		0.1541**
工作類型 (農業 = 1；非農業 = 0)		-0.1996*
雇用情形 (受雇 = 1；自營或家族事業 = 0)		-0.0802
父親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 0；國校 = 1；初中 = 2；高中 = 3；及大專以上 = 4)		0.0112
父親的職業 (農業 = 1；非農業 = 0)		0.0175
健康狀況 (很不好 = 0；不太好 = 1；普通 = 2；好 = 3；及很好 = 4)		0.1332**
ADL 的困難度 (0-4)		-0.1487*
IADL 的困難度 (0-9)		-0.0856**
樣 本 數 2,783		

* 顯著水準 5%

** 顯著水準 1%

另一方面，具統計顯著水準的人口與社會經濟變數，則表示對高齡人口經濟自立性有淨的影響力。更具體而言，經控制其他變數後，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工作類型、健康狀況、及衡量傷殘程度的 ADL 及 IADL 等因素均各自對老人經濟自立性有影響，即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男性、較年輕的高齡人口、外省籍、教育程度較高者、當前或退休前從事於非農業的經濟活動者、健康情況較佳、及無傷殘或程度較輕者，經濟自立的傾向也愈大。再者，將經濟自立的高齡人口分工作所得及退休金、撫卹金、儲蓄或財產等收入兩

類，以相同的自變數，並透過邏輯函數分別加以處理，所得的分析結果也類似（未在本文呈現）。

上述分析結果似可進一步支持本文的理論及基本假設。首先，就教育程度而言，雖然當前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的教育程度偏低，且在其經濟活動期間內，大都從事與農業或體力有關之行業，但卻有少部分受過高等教育者，在其經濟活動期間從事專門性或服務性的工作，且家境較佳，也較有家產，因而較有可能依靠房租、利息、股利等儲蓄或產業所得生活，同時另一部分繼續從事經濟活動者，教育程度也較高，因而也較有可能依靠工作收入，在經濟上獲得獨立自主。再者，較年輕、男性、及外省籍的高齡人口，也如預期較能獲得經濟的自立。這是由於較年輕的男性較有可能依靠工作收入，或退休金、儲蓄、房地產或產業所得等生活，而外省籍人士，除了軍人外，一般教育水準較高，且在退休前，大都在政府或教育部門擔任公職，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及與工商有關行業。由於軍公教人員退休，可依靠退休金生活，且部分退休人員，尤其是軍人，可尋求其他工作，繼續參與經濟活動。因此，在經濟上，獲獨立自主性之傾向較大。此外，健康情況及傷殘程度也是決定高齡人口經濟是否能自立的重要因素。健康情況較差，且傷殘者，除了較難以靠工作維持生活外，醫療費用及日常生活的開銷也較大，因而收支也難平衡，在經濟上自立的傾向也相對較低。因此，大體而言，這些人口和社會經濟特徵，及健康和傷殘情況，是決定當前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經濟自立性的決定因素，並能合理解釋經濟是否能自立的理由。

值得一提的是，若將經濟勉強與完全能自立的受訪老人合併，再以邏輯函數分析其人口與社會經濟特徵對經濟自立性之影響，所得結果與表 4 數據雷同，顯示經濟勉強能自立者之人口與社會經濟特性與經濟完全能自立者相似。

表 5：1989 年臺灣地區高齡人口之人口和社會經濟特性
對當前工作情況之影響——邏輯函數分析

	解 釋 變 數	估 計 值 β
常 數 (Constant)		3.1260
性 別 (男 = 1；女 = 0)		0.4926*
年 齡 (實歲 : 年)		-0.0624**
籍 貫 (本省 = 1；外省 = 0)		0.0254
婚姻狀況 (有偶 = 1；其他 = 0)		-0.1633
現有子女數 (0-13)		-0.0362
居 住 地		
大都市對鄉鎮 (1 和 0)		-0.1437
市鎮對他區 (1 和 0)		0.00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 0；國校 = 1；初中 = 2；高中 = 3；及大專以上 = 4)		-0.0299
工作類型 (農業 = 1；非農業 = 0)		-0.0292
雇用情形 (受雇 = 1；自營或家族事業 = 0)		-0.1847**
ADL 的困難度 (0-4)		-0.3176**
IADL 的困難度 (0-9)		-0.2004**
樣 本 數 3,006		

* 顯著水準 5%

** 顯著水準 1%

雖然省籍和教育程度是影響依靠工作收入，而能維持生活或經濟自立高齡人口的主要因素，但若將其他工作中的高齡人口，包括依靠工作收入生活，但入不敷出，及工作所得並非總收入的主要部分者，加以考慮，並再利用邏輯模式分析人口與社會經濟特性對高齡人口勞動參與的影響，則籍貫和教育水準的高低與高齡人口是否繼續參與經濟活動無關。如表 5 所示，籍貫、婚姻狀況、現有子女數的多寡、教育程度、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及工作類型等估計值均不具統計顯著水準，顯示這些變數不能引用以解釋高齡人口勞動參與的因素。為何教育程度是決定高齡人口依靠工作所得，而獲得經濟自立性之重要因素，但卻對其是否參與經濟活動沒有影響？這主要是反映靠工作收入生活，但入不敷出，及工作收入非總所得的主要部分的高齡人口之教育程度偏低所致。另一方面，在表 5 中，有關變數的估計值具統計顯

著水準者，包括性別、年齡、雇用情況、及衡量傷殘程度的 ADL 及 IADL 等變項。可見男性、較年輕、自營或家族事業、健康情況良好、及無傷殘或程度較輕者，繼續從事經濟活動的傾向較大。

二、經濟無法自立，及入不敷出之受訪老人

若將上述依靠工作所得，或養老金、退休金、撫卹金、儲蓄、產業或交易所得等收入生活，且該等收入勉強或足夠應付日常生活費用的受訪老人，定義為經濟能自立者，則其餘的高齡人口歸屬於經濟無法自立者，如表 6 所示，在 1989 年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經濟能自立者約佔 42.7%，其中靠工作所得，及養老金、撫卹金、儲蓄、產業或交易等收入生活者，分別為 26.2% 和 16.5%，因此，經濟無法自立者為 57.3%。若進一步將經濟無法自立者按所得來源及財務狀況分類，其結果如下所示：

	(%)
甲、經濟勉強及完全能自立者	42.7
1. 依靠工作收入	26.2
2. 依靠養老金、退休金、撫卹金、儲蓄、產業 或交易所得等之收入	16.5
乙、經濟不能自立者	57.3
1. 依靠子女或其他親屬支持生活，且足以應付 日常生活費用者	52.0
2. 入不敷出者	5.3
(1) 依靠工作收入生活	1.6
(2) 依靠養老金、撫卹金、儲蓄金、產業或交 易所得等之收入生活	0.6
(3) 依靠子女或其他親屬支持生活	2.0
(4) 依靠政府的社會救濟生活	1.1
總 計 %	100
N	3,990

表 6：1989 年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經濟勉強或完全能自立者依所得類別、
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之百分比分配

人口及社會 經濟特徵	屬於本人或配偶之主要現金收入來源，且該收入 足以應付日常生活費用者(%)		經濟完全 自立之老 人(%)	N
	工作收入 (1)	養老金、退休金、撫卹 金、儲蓄或交易所得等之 收入 (2)		
性別				
男	33.4	22.6	55.9	2,288
女	16.3	8.5	24.9	1,702
年齡				
60-64	41.3	17.2	58.6	1,542
65-69	23.4	20.2	43.6	1,108
70-74	15.3	13.4	28.7	704
75-79	7.3	13.4	20.7	411
80+	2.6	10.3	12.9	224
籍貫				
本省籍	23.7	8.6	32.3	3,099
外省籍	34.5	44.2	78.8	891
婚姻狀況				
有偶(與配偶同住一戶)	33.2	15.6	48.7	2,459
有偶(與配偶不同住一戶)	28.7	19.8	48.5	101
分居	20.2	51.2	71.4	84
離婚	16.3	34.9	51.2	43
喪偶	10.8	11.1	21.9	1,146
不曾結婚	31.6	46.5	78.1	155
其他	100.0	0.0	100.0	2
現有子女數				
0	27.1	45.7	72.8	81
1	24.6	29.8	54.4	252
2	31.5	20.1	51.7	333
3	31.4	22.1	53.3	463
4	29.3	15.9	45.2	584
5	25.4	12.7	38.1	674
6+	22.2	8.9	31.1	1,462
不詳	29.8	50.4	80.1	141
居住地				
大城市	27.3	23.7	50.9	1,146
鎮	26.0	15.7	41.7	1,454
鄉	25.4	11.6	36.9	1,390

表 6 (續)

<u>個案的教育程度</u>				
不識字	18.5	9.3	22.7	1,997
小學	31.5	15.6	46.6	1,227
初中	36.4	33.7	70.1	321
高中	33.6	42.9	76.5	226
大專以上	47.1	38.1	85.1	202
不詳	23.5	17.6	41.2	17
<u>現在或過去工作類型</u>				
農業	23.6	6.1	29.7	1,291
非農業	33.1	25.1	58.2	2,037
不詳/不適當	9.4	11.0	20.4	662
<u>雇用情形</u>				
自己或配偶的	29.7	9.7	39.4	1,527
家族擁有的	17.5	7.2	24.6	126
其他人的	30.3	25.7	55.9	1,661
不詳或適當	9.4	11.5	21.0	676
<u>父親的教育程度</u>				
不識字	24.2	9.8	34.0	1,921
識字	28.9	24.7	53.7	1,017
小學	32.1	23.2	55.4	361
初中	37.2	27.1	64.3	70
高中	37.9	43.9	81.8	66
大專以上	31.6	42.1	73.7	76
不詳	19.2	11.9	31.1	479
<u>父親的職業</u>				
農業	27.5	13.4	40.9	2,418
非農業	26.6	23.5	50.1	1,325
其他	8.9	7.7	16.6	247
<u>健康狀況</u>				
很好	36.1	27.0	63.2	669
好	34.6	15.5	50.1	840
普通	25.2	14.9	40.0	1,469
不太好	18.3	13.9	32.1	716
很不好	5.8	18.2	24.0	154
不詳	0.0	3.5	3.5	142
<u>IADL</u>				
0	39.6	19.8	59.4	1,625
1	28.2	16.1	44.3	625
2	19.8	17.5	37.3	399
3+	10.7	12.6	23.3	1,341
<u>ADL</u>				
0	30.5	18.5	49.5	3,226
1	12.0	8.4	20.5	390
2	7.6	10.7	18.3	131
3-4	0.8	6.9	7.8	243
總計(%)	26.2	16.5	42.7	3,990

很明顯的，在 57.3% 經濟不能自立的受訪老人中，絕大部分或 90.8% 係依靠子女或其他親屬支持而生活，且所支持的現金收入足以應付日常生活。這些高齡人口約佔全部受訪老人的一半強或 52%，反映當前大多數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的財務支持為子女及其他親屬，而非靠其個人的能力，在經濟上，獲得獨立自主。有需補充一提的是，相關研究指出，在財務支持方面，子女是主要的供給者。女兒在財務上的支援角色，主要在老人與未婚子女及配偶同住時，才顯示其主導性；媳婦亦是另一位財務供給者，但不佔主要的地位。同時，整體上，年齡較大、教育程度不及初中、子女數較多、健康不佳、收入較低、與已婚子女同住等特質的高齡人口，接受的支持較多 (Ofstedal et al., 1993: 4.1-4.24; Hermalin, et al., 1993: 6.1-6.14)。雖然這兩項相關研究所探討的社會支持，除了財務外，尚包括日常生活活動、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及物質上等的支持，但與上節經濟能自立高齡人口的人口與社會經濟特質迥異或對照的現象，而與經濟不能自立者的特性大致相似，此現象似反映較具傳統特性的高齡人口依賴子女或其他親屬的財務支持而生活的傾向較大，並再度支持本文之基本假設，即較具現代化特質及健康較佳的高齡人口，經濟的自立性也較大。

此外，當前政府社會部門較為關切的是，經濟不能自立且入不敷出的高齡人口。如上述數據所示，約佔全部受訪老人的 5.3%。在 1989 年年底，臺灣地區 60 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口總共為 1,905,250 人，估計約有 100,978 的高齡人口經濟無法自立，且入不敷出者。其中依靠政府社會補助生活者約佔全部受訪老人之 1.1%，或僅 20,958 人；其餘 80,020 人主要係依靠工作收入、子女、其他親屬、養老金、撫卹金、產業或交易所得等之收入生活，且該等收入不足夠支付日常生活之開銷，在這群貧困的受訪老人中，每月主要現金收入低於 5,000 元者達 70%；低於 10,000 元者達 90%；及低於 15,000 元者高達 97%，且沒有收入超過 20,000 元者，如表 7 所示。很明顯的，這些高齡人口的收入有偏低的現象。此外，此等入不敷出的高齡人口

中，有五分之四居於鄉鎮；三分之二為不識字者；及近五分之三的健康情況不佳，並有六分之五至少有一項功能性日常活動 (IADL) 的問題。這些特性，尤其是健康情況，是影響此等高齡人口經濟不能自立，且入不敷出的主要原因。針對這些對象，政府有關社會部門，應妥善照顧並補助其生活費用。

表 7：高齡人口每月現金收入情形

每月收入(元)	%	累積 %
低於 3,000	58	58
3,000~4,999	12	70
5,000~9,999	20	90
10,000~14,999	7	97
15,000~19,999	3	100
總計	% 100	
	N 209	

三、未來高齡人口教育結構之變遷對老人經濟自立的影響

由於性別和教育程度是影響 1989 年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經濟能否自立的重要因素，本節將以該年受訪老人按性別和教育程度別所統計之經濟自立比率的資料，並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配合未來教育結構變遷的總體資料，以闡明其對高齡人口經濟自立性的影響。更具體而言，此結構的影響可以下列數式表示之：

$$E_t = \frac{\sum_{i=1}^n S_i E_i}{P_t}$$

式中 E_t 表示未來或 t 年高齡人口經濟自立的比率

E_i 表示某一教育類別中高齡人口經濟自立的比率，並假定維持在 1989 年的水準

S_i 表示未來或 t 年某一教育類別的高齡人口估計數

P_t 表示未來或 t 年高齡人口的估計數

i 表示教育類別數

依據此估計式，首先推計未來臺灣地區高齡人口教育結構可能的變化。

如上所述，目前臺灣地區老人人口，無論是大陸淪陷前遷臺或在臺出生成長，在其學齡期均處於農業社會，教育機會有限，因而教育水準普遍低落。不過臺灣光復後，政府即積極擴展各級教育，增設學校，提供國民更多受教育的機會，尤其自 50 年代後，首先是五年制專科學校的大量設置職業教育的優先發展，繼為九年國民教育方案的實施，進而帶動各級教育的全面擴大；至 60 年代初期教育量的發展達到顛峰。由於教育量的擴增，未來老人人口的教育勢必逐年提升。

到底臺灣地區未來老人人口教育結構如何轉變？本節利用內政部編印之《七十四年臺灣地區人口統計資料》中，有關 20 歲以上各年齡層分男女別所作的教育統計資料為基礎，配合同輪分析法，推估未來老人人口的教育結構。當然，在 20 歲以上的人口中，有部分尚在大專肄業，且有些人工一段期間後或服兵役後再赴大專院校深造，而影響受高中及大專教育的比例。因此，將高中畢業及大專肄業或以上程度歸為一類，以免產生統計上的偏誤。同時，內政部所作的教育統計係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整理而得，常因民眾未能更正其所受較高教育而產生整個教育統計偏低現象。雖然如此，本節的推估仍顯示臺灣地區未來老人人口教育程度的大致情況。

如表 8 所示，目前臺灣地區老人人口的教育程度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均普遍低落，但隨著光復後臺灣教育的迅速發展，未來老人人口的教育程度將逐年提高。例如，1990 年 65 歲以上男性人口中，有 42%

表 8：臺灣地區未來男性老人人口教育結構之推計

教育程度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單位：%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高中畢・大學(畢) 合計 % N	30 39 11 19 100 352159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高中畢・大學(畢) 合計 % N	— — — — 100 226495	— — — — 100 304761	30 39 11 19 100 365795	21 45 13 20 100 348854	23 49 11 17 100 337908	25 47 9 19 100 351071	12 50 12 19 100 443875	6 45 13 27 100 648116	4 37 15 36 100 739895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高中畢・大學(畢) 合計 % N	42 34 8 16 100 855580	34 39 10 18 100 1067096	30 42 10 17 100 1232835	29 43 10 18 1100 1341302	24 45 11 20 100 1426078	19 45 11 25 100 1581690	13 42 12 32 100 1941312	10 34 12 32 100 2357180	7 26 18 39 100 2749008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高中畢・大學(畢) 合計 % N	49 31 6 13 100 503421	42 34 8 16 100 6573579	34 39 10 18 100 844342	30 42 10 17 100 967382	29 43 10 18 100 1040014	24 45 11 20 100 1097511	19 45 11 25 100 1233987	13 42 12 32 100 1549537	10 34 18 39 100 1900008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高中畢・大學(畢) 合計 % N	— — — — 100 276929	— — — — 100 352818	49 31 6 13 100 478547	42 34 8 16 100 618978	34 39 10 18 100 702106	29 43 10 17 100 746440	19 45 11 20 100 790112	13 42 12 32 100 801421	13 42 12 32 100 1160113		

表 8：臺灣地區未來女性老人人口教育結構之推計(續)

教育程度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單位：%	
										60-64 歲	65-69 歲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67	56	49	51	33	17	11	6	2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23	32	39	36	45	49	44	28	16		
高中畢、大學(肄)	4	5	6	6	9	11	12	23	30		
合計 % 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	—	—	—	—	—	—	—	—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	—	—	—	—	—	—	—	—		
高中畢、大學(肄)	—	—	—	—	—	—	—	—	—		
合計 % 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	—	—	—	—	—	—	—	—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	—	—	—	—	—	—	—	—		
高中畢、大學(肄)	—	—	—	—	—	—	—	—	—		
合計 % N	17902	22417	273976	318765	364078	378535	467914	689135	785943		
60 歲以上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77	70	63	59	52	42	31	23	17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16	22	27	30	34	39	41	36	31		
高中畢、大學(肄)	3	4	5	5	6	7	9	13	18		
合計 % 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77	77	70	63	59	52	42	31	23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12	16	22	27	30	34	39	41	36		
高中畢、大學(肄)	2	3	4	5	5	6	7	9	13		
合計 % 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	—	—	—	—	—	—	—	—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	—	—	—	—	—	—	—	—		
高中畢、大學(肄)	—	—	—	—	—	—	—	—	—		
合計 % N	469685	570403	698110	852201	1021850	1165000	1358400	1746633	2161182		
70 歲以上											
未受教育及國小肄											
國小畢及初中肄	—	—	—	—	—	—	—	—	—		
初中畢專科畢高中肄	—	—	—	—	—	—	—	—	—		
高中畢、大學(肄)	—	—	—	—	—	—	—	—	—		
合計 % N	290613	344916	474134	533436	657772	791465	900486	1037518	1372239		

未曾受教育或國小肄業，至 2020 年時降為 13%，而高中以上程度由 4% 增為 20%。同時，愈年輕的老人人口教育程度也愈高。

表 9：臺灣地區未來男女性高齡人口經濟自立率之推計

單位：%

年 性別	1989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男性	55.4	56.3	56.2	57.5	59.5	62.9	65.7	69.1
女性	25.7	27.8	28.8	30.8	34.0	38.1	43.7	46.9
合計	42.1	43.2	44.2	44.2	46.4	49.4	54.3	57.4
				65 歲以上				
男性	45.1	46.0	47.1	46.9	48.0	50.0	53.7	56.5
女性	19.1	20.0	22.0	22.9	24.9	28.1	32.4	38.4
合計	33.0	34.2	35.3	35.0	36.1	38.5	42.4	46.9
				70 歲以上				
男性	35.5	36.4	37.0	38.0	37.7	40.8	40.8	44.5
女性	14.0	15.2	16.4	18.7	19.8	22.3	26.3	32.0
合計	24.8	26.4	27.5	28.7	28.5	30.9	33.0	37.7

接著進一步分析未來臺灣地區高齡人口教育結構之變遷對老人經濟自立率的影響。若性別和教育程度別的經濟自立率維持在 1989 年的水準，則高齡人口教育水準之提升將逐漸增進老人經濟之自立率（表 9）。有需一提的是，在 2015 年前，每 5 年 60 歲以上高齡人口經濟自立率提升的幅度有限，在 3 個百分點以下。不過，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間，卻增加約 5 個百分點，顯示這段期間教育結構的變動較大，尤其是女性高齡人口。同時，隨著女性高齡人口教育水準的提高，男女性間經濟自立率的差距將逐漸縮小。例如，在 1995 年時，60 歲以上男女性間經濟自立率的差距為 $56.3\% - 27.8\% = 28.5\%$ ，至 2020 年時，將縮小為 $65.7\% - 43.7\% = 22\%$ 。這種現象對 65 歲以上或 70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也是如斯。可見，女性教育結構的改變對經濟自立的影響遠大於男性高齡人口。

雖然未來高齡人口教育結構之變化對其經濟之自立性，頗有助益，但在 2020 年前，尚有約一半的老人，經濟不能獨立自主，尤其是女性、65 歲以上、及 70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也許未來高齡人口的經濟自立率，會隨著當前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大幅提高，及經濟活動人口所得的增加而提高，但今後 10 年或 20 年內，此種影響對 65 歲以上或 70 歲以上可能有限，因目前 40 歲以上參與經濟活動的女性人口仍然偏低。

總之，臺灣地區未來高齡人口教育水準的提高，對其經濟自立性有顯著的影響，但短期內老人經濟不能自立者仍佔大部分，尤其是愈老邁及女性的高齡人口。

伍、摘要與討論

本文旨在探討當前臺灣地區高齡人口之經濟狀況，及分別分析影響老人經濟自立和無法自立之人口、社會經濟、與健康因素，並進一步推估未來臺灣地區高齡人口性別和教育結構之變遷對老人經濟自立比率之影響。所涉及之基本理論，涵蓋人力資本的基本概念，並考慮可能影響財務狀況之因素。此理論藉具代表我國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的社會經濟和醫療衛生調查資料，配合統計交叉法與邏輯模式加以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當前臺灣地區高齡人口之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工作類型、健康狀況、及衡量傷殘程度的 IADL 及 ADL 等因素均各自對老人經濟的自立性有淨影響。更具體而言，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之下，男性、較年輕的高齡人口、外省籍、教育程度較高者、當前或退休前從事於非農業的經濟活動者、健康情況較佳、及無傷殘或程度較輕者，經濟自立的傾向也愈大。相反的，女性、較老邁、本省籍、教育程度較低、調查時或退休前從事於有關農業方面的活動、健康情況欠佳、及傷殘程度愈深等的高齡人口，不管是依靠子

女及其他親屬支持生活，或靠工作收入、養老金、退休金、撫卹金、儲蓄、產業或交易所得或政府救濟生活，但入不敷出者，在經濟上，較難自立。其中，衡量人力資本投入多寡之教育程度對男女性高齡人口經濟的自主性，具非常重要的影響，因而可支持本文理論及基本假設。

隨著未來臺灣地區高齡人口教育水準的提升，老人經濟的自立比率勢必提高，尤其是女性高齡人口。然而，在 2020 年前，尚有約一半的老人，在經濟上不能自立，尤其是女性及愈老邁的高齡人口，目前絕大部分經濟不能自立的高齡人口，是依賴子女在經濟上的支持生活，且足以應付日常生活的開銷。不過，近年來，生育水準遽降究竟對未來老人支持造成何種的衝擊，可藉下列的趨勢，略加以討論之。

一、首先，可確定的是，未來高齡人口所擁有的子女數，將較其上一代少很多。依據最近的人口普查及有關的調查資料推計，在 2010 年時，年屆 60-69 歲的婦女，將比目前同年齡組的婦女平均少一名；至 2020 年，前者平均子女數更是較後者少上 3 名。不過，對更老邁的高齡人口而言，生育力的下降並非如此的明顯。據估計，在 1990 年至 2010 年間，70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平均子女數的下降，甚至不到一個子女；直到 2015 年時，這群高齡者平均仍能擁有 4 個子女（張明正，1990:17-19）。此現象，對決策單位擬定新的社會、經濟、及財政調整方案時，具有緩衝的作用。

二、按照當前生育率的趨勢，未來老年人可依賴支持的子女是愈來愈少。這會引發何種嚴重後果呢？如本研究及相關研究結果顯示目前老年人接受支持之程度與其子女數之多寡有關，而且，支持的來源並不集中而是分佈於不同的來源，因此，未來子女數逐漸減少，將造成支持之短缺，所以，有必要尋找替代性的安排。同時，相關研究指出許多支持來自兒子及媳婦，而女兒主要提供以物質支持為主。是以，只有一對子女的老人仍可自兒媳及女兒處得到相當的支持。當

然，並不是所有子女都能夠或願意提供支持；不過，無論如何，生育率下降，必然會使得愈來愈多的老人陷入孤獨或匱乏之中。

三、只有女兒的老人也許較為不利，因為，社會規範並不鼓勵老年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如果按照一對夫妻只生育二名子女的趨勢來看，未來將會有四分之一的夫妻只有女兒。若社會規範不變，這四分之一的老人將面臨獨居的可能性很大，如此現象的後果為何？

此外，依據臺灣地區人口統計與本調查資料估計，在1989年臺灣約有100,978的高齡人口經濟無法自立，且入不敷出。其中，接受政府補助者，僅20,958人；其餘80,020人主要係依靠工作收入、子女、其他親屬、養老金、撫卹金、產業或交易所得等之收入生活，且該等收入不足夠支付日常生活之開銷。這群貧困的老人，除了教育程度偏低且大都居住於鄉村外，一般的健康情況欠佳，且絕大部分具有功能性日常活動(IADL)的限制，有待政府相關部門的關切和照顧。同時，隨著未來國人平均壽命的持續延長，臺灣地區高齡人口的貧困老人是否會擴大或萎縮，有待進一步加以探討。

參考資料

張明正

1990 〈臺灣地區生育轉型與高齡人口結構之變遷〉，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主辦人口變遷與經濟社會發展研討會宣讀論文，5月8日至9日，臺北。

張明正、林惠生

1993 〈臺灣地區老人人口的社會結構變遷及其醫療需求〉，李孟芬(編)，《臺灣地區老人健康與生活研究論文集》(第一輯)，頁1.1-1.19。臺中：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楊國樞

1978 《現代社會的心理適應》，頁 20-21。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Chang, Ming-Cheng, Ronald Freedman and T. H. Sun

1987 "Trend in Fertility, Family Size Preferences, and Family Planning Practice: Taiwan, 1961-80," *Studies Family Planning* 18(6): 320-337.

Easterlin, Richard A.

1968 "Economic Growth: An Overvi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pp. 395-408. New York: Macmillan.

Hermalin, Albert I., Ming-cheng Chang, Hui-sheng Lin, Mei-lin Lee, and Mary Beth Ofstedal

1993 "Patterns of Support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and Their Policy Implications," *Health and Living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Monography No. 1, Taiw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Family Planning, pp. 6.1-6.14.

Kuznet, Simon

1966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Lerner, Daniel

1968 "Modernization: Social Aspect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pp.386-395. N. Y.: Macmillan.

Ofstedal, May Beth, Albert I. Hermalin, Ming-Cheng Chang

1993 "Types of Supports for the Aged and Their Providers in Taiwan," *Health and Living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Monograph, No.1, pp.4.1-4.24. Taiw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Family Planning.

Taiw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Family Planning,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d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9 "1989 Survey of Health and Living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Questionnaire and Survey Design,"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lderly in Four Asian Countries, Research Report.